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李钟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钟华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钟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钟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